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04)2332-3000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抵(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30
九、附屬作業組織	
(一)平衡表	31
(二)收支餘絀表	32
(三)現金流量表	33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	34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朝陽科技大學公鑒：

查核意見

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朝陽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基金運用

有關投資基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投資基金計 1,404,694,992 元(投資基金 170,400,904 元、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41,259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8,752,829 元)佔朝陽科技大學之資產總額高達 17%，由於投資基金運作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投資基金運作作業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學校保留於基金之賸餘款進行投資前
 - (1) 其可投資額度上限之計算是否正確。
 - (2) 是否經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
2. 評估投資基金之各項投資取得、處分及評價處理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3. 測試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之運用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4. 投資標的種類及額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 針對所有往來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發函詢證或核對集保存摺，確認帳載投資標的數量之存在性。
6. 核對買入及賣出投資標的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說明請參閱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朝陽科技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計 3,652,913,169 元，佔資產總額 44%，因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瞭解並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抽查測試其採購流程執行之有效性並檢查相關交易之請採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文件是否相符並檢視入帳時點及資本化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具本學年度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查明不動產產權之歸屬並複核是否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執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抽盤，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朝陽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朝陽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朝陽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朝陽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朝陽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朝陽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朝陽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致 富

黃致富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朝陽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4年 7月31日及民國113年 7月31日

資產	附註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六(一)	\$2,009,135	-	\$2,127,619	-	應付款項	六(十)	\$111,095,759	1	\$158,133,340	2
銀行存款	六(一)	2,639,540,914	31	2,499,858,016	30	預收款項	六(十一)	297,161,578	4	513,793,017	6
流動金融資產	六(二)	-	-	229,825,489	3	代收款項		63,891,653	1	66,323,743	1
應收款項	六(三)	121,455,366	1	42,308,660	-	流動負債合計		472,148,990	6	738,250,100	9
預付款項		17,851,997	-	17,712,488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780,857,412	32	2,791,832,272	33	存入保證金		35,630,368	-	45,170,703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應付代管資產		13,774,739	-	12,641,812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1,234,452,151	15	1,085,909,661	12	其他負債合計		49,405,107	-	57,812,515	-
附屬機構投資	六(五)	7,103,382	-	8,615,370	-	負債總額		521,554,097	6	796,062,615	9
特種基金	六(六)	544,605,557	6	544,695,514	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投資基金	六(七)	170,400,904	2	502,331,843	6	權益基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956,561,994	23	2,141,552,388	2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4,605,557	6	544,695,514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十三)	6,216,078,317	74	6,173,214,595	71
土地		466,466,062	6	466,466,062	5	權益基金合計		6,760,683,874	80	6,717,910,109	77
土地改良物		328,908,037	4	328,908,037	4	餘絀					
房屋及建築		3,096,265,333	37	3,096,602,960	35	累積餘絀	六(十三)	1,103,213,238	13	1,069,913,547	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8,594,801	20	1,626,343,961	19	權益其他項目					
圖書及博物		501,499,914	6	506,429,310	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六(十四)	70,681,457	1	158,659,568	2
其他設備		272,008,560	3	270,446,177	3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934,578,569	94	7,946,483,224	9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3,405,338	1	103,187,060	1						
成本合計		6,447,148,045	77	6,398,383,567	73						
減：累計折舊總額		(2,794,234,876)	(33)	(2,653,932,533)	(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六(八)	3,652,913,169	44	3,744,451,034	4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14,377,107	3	206,942,995	2						
減：累計攤銷總額		(185,018,740)	(2)	(184,923,642)	(2)						
無形資產淨額	六(九)	29,358,367	1	22,019,353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2,666,985	-	30,048,980	-						
代管資產		13,774,739	-	12,641,812	-						
其他資產合計		36,441,724	-	42,690,792	-						
資產總額		\$8,456,132,666	100	\$8,742,545,83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8,456,132,666	100	\$8,742,545,839	100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816,000 元，上年度決算數為 6,516,400 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816,000 元，上年度決算數為 6,516,400 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財務處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

財務處楊淑真
財務組組長

校長：

校長鄭道明(2)

董事長：

董事長楊天生

朝陽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六(十六)	\$1,249,578,941	53	\$1,254,794,777	56
推廣教育收入	六(十七)	132,948,251	6	137,823,250	6
產學合作收入	六(十八)	274,690,451	12	243,172,847	1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十九)	450,884,994	19	383,066,661	17
附屬機構收益	六(五)	2,765,148	-	4,277,136	-
財務收入	六(二十)	122,534,897	6	99,922,784	5
銷貨收入		120,003	-	72,215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3,391,879	4	120,041,455	5
各項收入合計		2,336,914,564	100	2,243,171,12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6,399,798	-	7,888,053	-
行政管理支出	六(二十二)	239,084,822	11	268,298,186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六(二十三)	1,483,141,471	64	1,560,833,182	70
獎助學金支出		153,625,491	7	155,420,840	7
推廣教育支出		123,984,713	5	128,932,651	6
產學合作支出	六(二十四)	241,439,728	10	216,118,474	10
財務費用	六(二十五)	5,604,663	-	2,062,039	-
銷貨成本		61,436	-	57,119	-
其他支出		28,893,631	1	21,667,513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2,282,235,753	98	2,361,278,057	105
本期餘絀		54,678,811	2	(118,106,932)	(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		(66,583,466)	(3)	142,703,136	6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1,904,655)	(1)	\$24,596,204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財務處劉乃毓 主辦會計：財務處楊淑真 校 長：校長鄭道明(乙) 董事長：董事長楊天生

朝陽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4,678,811	(\$118,106,93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7,239,393)	(92,359,10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2,560,582)	(210,466,03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24,504,934	214,365,0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836,723)	(7,538,82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156,761)	7,899,75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8,364,873)	262,547,75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6,414,005)	266,807,687
收取利息	54,365,011	52,210,929
收取股利	57,932,555	41,687,05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83,561	360,705,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2,043,104,694	2,536,407,287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5,238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4,277,136	6,772,18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89,957	172,463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331,930,939	121,442,30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9,500,751	12,738,212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492,391,053	1,350,435,823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1,813,279,205)	(2,621,592,332)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1,975,155)	(243,140,49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5,844,958)	(18,044,44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2,118,756)	(28,528,98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802,448,416)	(1,321,090,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653,278	(204,428,132)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09,619,250	743,088,34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6,040,143	47,220,31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12,051,340)	(726,137,07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5,580,478)	(49,537,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72,425)	14,634,36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9,564,414	170,911,9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01,985,635	2,331,073,7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41,550,049	\$2,501,985,6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財務處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

財務處楊淑真
財務長

校 長：

校長鄭道明(乙)

董事長：

董事長楊天生

朝陽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49,578,941	60	\$1,254,794,777	50
推廣教育收入	132,948,251	6	137,823,250	5
產學合作收入	274,690,451	13	243,172,847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0,884,994	22	383,066,661	15
附屬機構收益	2,765,148	-	4,277,136	-
財務收入	122,534,897	6	99,922,784	4
銷貨收入	120,003	-	72,215	-
其他收入	103,391,879	5	120,041,455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836,723)	-	(7,538,823)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45,590,518)	(12)	286,433,079	11
合 計	2,085,487,323	100	2,522,065,38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399,798	-	7,888,053	-
行政管理支出	239,084,822	11	268,298,186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83,141,471	71	1,560,833,182	62
獎助學金支出	153,625,491	7	155,420,840	6
推廣教育支出	123,984,713	6	128,932,651	5
產學合作支出	241,439,728	12	216,118,474	9
財務費用	5,604,663	-	2,062,039	-
銷貨成本	61,436	-	57,119	-
其他支出	28,893,631	1	21,667,51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224,504,934)	(11)	(214,365,031)	(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72,943	-	14,446,683	1
合 計	2,059,603,762	97	2,161,359,709	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25,883,561	3	360,705,672	1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5,238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168,196	5	154,444,910	6
圖書博物	7,757,171	-	8,450,267	-
其他設備	7,473,510	-	80,166,544	3
電腦軟體	15,844,958	1	18,044,440	1
預付設備款	218,278	-	78,772	-
合 計	132,462,113	6	261,184,933	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6,553,314)	(3)	99,520,739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5,358,000	-	-	-
合 計	5,358,000	-	-	-
本期現金餘絀	(\$111,911,314)	(3)	\$99,520,739	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財務處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

財務處楊淑真
財務長

校 長：

校長鄭道明

董事長：

董事長楊天生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於78年12月14日經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87年 5月21日核准變更改制為科技大學。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及幼稚教育事業，以培養各類實用技術人才，並謀其健全發展之目的；另於87年11月17日設立附設幼兒園，提供幼兒保育系及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917人及932人(含專任助理)。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校未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若不將其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本校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特種基金、投資基金與其他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餘絀則認列於餘絀。

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至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校係以成本衡量之，惟其公允價值後續能可靠衡量時，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公允價值與扣除減損後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應認列於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並將原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本校附屬機構為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六)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土地改良物	5年~40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2年至6年攤銷。

(九)退休撫卹金

民國87年3月7日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87學年度至96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1，民國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3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十)退休及離職基金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之福利，特訂定教職員工離退職金實施辦法，自民國90年8月1日起實施，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含軍護人員)及工友，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本辦法係採志願參加制，願意參加者需填具參加意願書。本基金之來源及提撥方式如下：

1. 由教職員工之本俸，依6%按月扣繳。
2. 由學校依教職員工之本俸，按月以下列比率提撥；
 - (1) 校長、副校長與一級主管人員提撥8%(僅限任於職主管之時段)
 - (2) 二級主管人員提撥7%(僅限任於職主管之時段)
 - (3) 非主管教師提撥6%
 - (4) 非主管職員以個人當學年度考核評等，作為次學年度提撥率依據準則，考績評等特優者，提撥比率為7%；考績評等甲者，提撥比率為6%；考績評等乙者，提撥比率為3%；考績評等丙、丁者，不予提撥。
3. 退休及離職基金之運作收益及孳息。

本基金一併撥交本校離退職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銀行專戶存款存入台灣銀行霧峰分行專戶管理。教職員工離退職時，依本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4. 本校依第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自民國97學年度停止提撥公、自提離退職基金。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

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三)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經濟部、國科會及農業部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產學合作收入」項目，學年度結束計畫執行期限未到期之收入調整結轉至「預收款項」。
3.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
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允價值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項目。

(十四)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校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且需運用判斷。本校持續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校依EAS 15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2,009,135	\$2,127,619
支 票 存 款	\$109,824	\$105,281
活 期 存 款	335,569,340	245,646,898
定 期 存 款	2,233,352,030	2,190,044,900
外 幣 存 款	5,304,266	3,713,545
專 戶 存 款	65,205,454	60,347,392
銀行存款小計	\$2,639,540,914	\$2,499,858,016
合 計	\$2,641,550,049	\$2,501,985,635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底止，上列銀行存款中，收到國科會等補助款之存款分別為65,205,454元及60,347,392元。

(二)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 業 本 票	\$ -	\$229,825,489

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0%及1.53%至1.54%。

(三)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2,195,543	\$3,555,796
應收計畫案款項	48,783,749	24,719,489
應 收 利 息	1,727,593	1,657,670
應收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13,374,984	8,412,944
應收投資基金—其他收益	162,071	292,163
應收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	90,136
應收出售股款	52,280,513	2,160,899
其 他	3,040,690	1,597,353
合 計	\$121,565,143	\$42,486,450
減：備抵損失	(109,777)	(177,790)
淨 額	\$121,455,366	\$42,308,660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 金	\$16,000,000	\$37,500,000
評價調整	(458,741)	1,050,759
合 計	\$15,541,259	\$38,550,7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58,063	\$158,06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48,071,372	\$888,541,271
評價調整	70,681,457	158,659,568
合 計	\$1,218,752,829	\$1,047,200,839
總 計	\$1,234,452,151	\$1,085,909,661

1. 本校未有將以非流動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期處分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與現金流量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542,510,667	\$1,309,952,801
應收款項(增)減	(50,119,614)	40,483,022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	\$492,391,053	\$1,350,435,823
活動收現數		

3. 本期取得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與現金流量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取得金融資產價款	(\$763,241,286)	(\$1,372,492,530)
應付款項(增)減	(39,207,130)	51,402,377
其他投資活動收(付)	(\$802,448,416)	(\$1,321,090,153)
現數		

(五)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附設幼兒園		
期 初 餘 額	\$8,615,370	\$11,110,414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2,765,148	4,277,136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4,277,136)	(6,772,180)
期 末 餘 額	<u>\$7,103,382</u>	<u>\$8,615,370</u>

1. 附設幼兒園於87年 5月15日經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87047241號函核准。
2.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90,000,000	\$90,000,000
獎助學基金	3,600,471	3,690,428
其他特種基金	451,005,086	451,005,086
合 計	<u>\$544,605,557</u>	<u>\$544,695,514</u>

1. 設校基金係由創辦人楊天生等捐贈300,000,000元所成立。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經教育部核准動支金額均為210,000,000元，餘額均為90,000,000元，其係以銀行定期存款存入專戶管理。
2. 獎助學基金係本校收受施又文教授家屬捐款設置之紀念獎學金，受贈本金及孳息係以活期存款專戶管理。
3. 其他特種基金係本校自 100學年度起，由賸餘資金提撥作為校舍維護及發展校務之用途。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累計提撥金額均為新台幣 895,000,000元，累計均使用 443,994,914元，均餘 451,005,086 元。

(七)投資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活 期 存 款	\$170,400,904	\$383,131,843
定 期 存 款	-	119,200,000
合 計	<u>\$170,400,904</u>	<u>\$502,331,843</u>

1.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投資基金運用管理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將投資基金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
2. 本校於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均未有將上述之投資基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14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66,466,062	\$ -	\$ -	\$ -	\$466,466,062
土地改良物	328,908,037	-	-	-	328,908,037
房屋及建築	3,096,602,960	5,358,000	5,695,627	-	3,096,265,3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6,343,961	95,134,416	43,693,576	810,000	1,678,594,801
圖書及博物	506,429,310	7,275,412	12,204,808	-	501,499,914
其他設備	270,446,177	3,164,250	1,601,867	-	272,008,56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3,187,060	4,309,060	3,280,782	(810,000)	103,405,338
合 計	<u>\$6,398,383,567</u>	<u>\$115,241,138</u>	<u>\$66,476,660</u>	<u>\$ -</u>	<u>\$6,447,148,045</u>

2. 113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466,466,062	\$ -	\$ -	\$ -	\$466,466,062
土地改良物	328,908,037	-	-	-	328,908,037
房屋及建築	3,097,130,835	-	527,875	-	3,096,602,9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55,219,520	135,333,620	79,122,179	14,913,000	1,626,343,961
圖書及博物	500,804,017	8,932,026	3,306,733	-	506,429,310
其他設備	195,207,863	79,736,812	4,498,498	-	270,446,177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4,243,478	14,991,772	1,135,190	(14,913,000)	103,187,060
合 計	<u>\$6,247,979,812</u>	<u>\$238,994,230</u>	<u>\$88,590,475</u>	<u>\$ -</u>	<u>\$6,398,383,567</u>

3. 114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266,795,703	\$1,723,152	\$ -	\$ -	\$268,518,855
房屋及建築	1,217,565,999	54,912,763	316,525	-	1,272,162,2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1,044,310	104,779,326	35,853,993	-	1,079,969,643
其他設備	158,526,521	16,379,055	1,321,435	-	173,584,141
合 計	<u>\$2,653,932,533</u>	<u>\$177,794,296</u>	<u>\$37,491,953</u>	<u>\$ -</u>	<u>\$2,794,234,876</u>

4. 113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265,072,551	\$1,723,152	\$ -	\$ -	\$266,795,703
房屋及建築	1,163,236,712	54,824,170	494,883	-	1,217,565,9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1,100,981	104,797,847	64,854,518	-	1,011,044,310
其他設備	149,116,602	13,266,291	3,856,372	-	158,526,521
合 計	<u>\$2,548,526,846</u>	<u>\$174,611,460</u>	<u>\$69,205,773</u>	<u>\$ -</u>	<u>\$2,653,932,533</u>

5.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115,241,138	\$238,994,230
受贈資產	(473,500)	(45,830)
應付設備款(增)減	7,207,517	4,192,09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121,975,155</u>	<u>\$243,140,493</u>

6. 本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民國 88年2月2日台(88)技(二)字第 88009738號函)，於民國86年 6月與洪東邦簽約購買霧峰小段365-654地號等 8筆土地，合約總價 200,000,000元，截至民國 105年 7月31日止，已完成購買變更登記、所有權移轉，並支付尾款 5,000,000元。此外地主並捐贈本校 6筆畸零地，贈與財產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中 2筆受贈之畸零地，贈與總價 2,643,500元，已完成變更登記及所有權移轉，惟另外 4筆受贈之畸零地，贈與總價18,553,000元，於進行地目變更相關作業時，因法令規定，未相緊鄰新增校地之土地無法納入一併過戶，目前暫以楊文山先生名義登記，於90年10月辦妥預告登記，並已辦理限制所有權移轉登記，待法令許可時，將無條件移轉為學校用地，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尚未完成過戶更名之土地均為18,553,000元。

7. 另本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民國 95年 4月28日台技(二)字第 0950053542 號)，於民國94年 8月與紀玉枝簽約購買霧峰區霧峰小段 365-28地號等109筆土地(截至112年7月31日止分割為111筆土地)，合約總價 245,890,000元，截至民國 102年 7月31日止，該筆款項已支付完畢；惟本用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須俟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方可辦理後續事宜，故於辦理變更地目期間暫以紀玉枝名義登記，並於民國95年 5月辦妥土地預告登記，期限至辦妥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學校用地止，上述校地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已投入辦理防災暨環場維護道路修護共 20,000,000元，目前屬開發計畫之前期規劃，另上述校地中之66筆土地屬「非農牧用地」已於 109學年度完成過戶並更名，總價為 183,241,662元，截至114年及113年7月31日尚未完成過戶更名之土地均為82,648,338元。

8.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14,377,107	\$206,942,995
減：累計攤銷	(185,018,740)	(184,923,642)
淨 額	<u>\$29,358,367</u>	<u>\$22,019,353</u>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206,942,995	\$201,193,296
增 添	22,766,302	8,770,970
處 分	(15,332,190)	(3,021,271)
期 末 餘 額	<u>\$214,377,107</u>	<u>\$206,942,995</u>
累計攤銷		
期 初 餘 額	\$184,923,642	\$169,653,119
攤 銷 費 用	15,427,288	18,274,778
處 分	(15,332,190)	(3,004,255)
期 末 餘 額	<u>\$185,018,740</u>	<u>\$184,923,642</u>

1.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22,766,302	\$8,770,970
受贈資產	(2,530,062)	-
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	(3,280,782)	-
應付款項(增)減	(1,110,500)	9,273,47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15,844,958</u>	<u>\$18,044,440</u>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912,492	\$69,669,439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3,849,800	11,057,317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	1,128,000	17,500
應付股票投資交割款	15,232,316	54,439,446
應 付 其 他 (註)	17,973,151	22,949,638
合 計	<u>\$111,095,759</u>	<u>\$158,133,340</u>

註：係校地養護費及校園環境維護費等費用。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預收補助及受贈收入	\$138,349,516	\$183,338,847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24,719,168	30,599,75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77,295,474	83,079,419
預收學雜費收入		
—教育部	4,004,251	186,565,610
—學生	10,734,379	5,660,175
預 收 其 他	42,058,790	24,549,216
合 計	<u>\$297,161,578</u>	<u>\$513,793,017</u>

(十二)退休金

1.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其每月工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校113及112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為10,296,186元及9,713,722元。
2. 113及112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學校負擔金額(含增額提撥)分別為29,316,213元及27,968,570元。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4,605,557	\$544,695,51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216,078,317	6,173,214,595
	<u>\$6,760,683,874</u>	<u>\$6,717,910,109</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544,695,514	\$558,353,003
支付退休及離職金淨額	-	(13,485,026)
累積餘絀調整	(89,957)	(172,463)
期 末 餘 額	<u>\$544,605,557</u>	<u>\$544,695,514</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3,765,599,238	\$2,407,615,357	\$6,173,214,595
本期轉入(增加)	99,520,739	-	99,520,739
本期轉出(減少)	-	(56,657,017)	(56,657,017)
期 末 餘 額	<u>\$3,865,119,977</u>	<u>\$2,350,958,340</u>	<u>\$6,216,078,317</u>

112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3,719,915,482	\$2,464,195,671	\$6,184,111,153
本期轉入(增加)	45,683,756	-	45,683,756
本期轉出(減少)	-	(56,580,314)	(56,580,314)
期 末 餘 額	<u>\$3,765,599,238</u>	<u>\$2,407,615,357</u>	<u>\$6,173,214,595</u>

其他權益基金係自 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4) 截至114年7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592,139,502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含上期餘絀)	\$1,069,913,547	\$1,034,781,616
本 期 餘 絀	54,678,811	(118,106,93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89,957	172,46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42,863,722)	10,896,55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3,112,7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1,394,645	139,057,044
期 末 餘 絀	<u>\$1,103,213,238</u>	<u>\$1,069,913,547</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十四)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餘絀
113. 8. 1. 餘額	\$158,659,568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餘絀	(66,583,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 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21,394,645)
114. 7. 31. 餘額	<u>\$70,681,457</u>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合 計
112. 8. 1. 餘額	\$ -	\$158,126,274	\$158,126,27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55,013,476	(158,126,274)	(3,112,798)
112. 8. 1. 重編後餘額	155,013,476	-	155,013,47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餘絀	142,703,136	-	142,703,1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 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139,057,044)	-	(139,057,044)
113. 7. 31. 餘額	<u>\$158,659,568</u>	<u>\$ -</u>	<u>\$158,659,568</u>

(十五)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學年度。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955,984,039	\$961,108,547
雜 費 收 入	273,761,602	274,124,530
實習費收入	19,833,300	19,561,700
合 計	<u>\$1,249,578,941</u>	<u>\$1,254,794,777</u>

(十七)推廣教育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勞 動 部	\$53,395,051	\$65,113,558
臺中市政府	26,560,345	32,369,385
其 他	52,992,855	40,340,307
合 計	<u>\$132,948,251</u>	<u>\$137,823,250</u>

(十八)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國 科 會	\$45,533,358	\$40,988,452
民 營 企 業	112,534,568	101,290,999
公 部 門	113,894,562	95,008,091
農 業 部	1,030,003	3,832,042
其 他	1,697,960	2,053,263
合 計	<u>\$274,690,451</u>	<u>\$243,172,847</u>

(十九)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440,676,149	\$376,635,504
其 他	10,208,845	6,431,157
合 計	<u>\$450,884,994</u>	<u>\$383,066,661</u>

(二十)財務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52,845,487	\$48,681,262
投資基金收益—股利收入	62,894,595	39,800,480
投資基金收益—處分收益	-	3,215,857
投資基金收益—利息收入	1,499,311	3,877,362
投資基金收益—其他收益	5,295,504	4,347,823
合 計	<u>\$122,534,897</u>	<u>\$99,922,784</u>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65,754,512	\$82,521,613
汽機車停車費收入	6,616,287	6,667,929
場地清潔收入	6,556,085	5,553,145
試 務 費 收 入	4,567,440	3,948,137
其 他	19,897,555	21,350,631
合 計	<u>\$103,391,879</u>	<u>\$120,041,455</u>

(二十二)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77,352,473	\$73,944,858
業 務 費	61,869,342	90,877,987
維 護 費	5,498,375	13,035,673
退休撫卹費	2,906,358	2,378,382
折舊及攤銷	91,458,274	88,061,286
合 計	<u>\$239,084,822</u>	<u>\$268,298,186</u>

(二十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909,351,372	\$891,015,167
業 務 費	359,819,801	407,836,330
維 護 費	65,071,092	120,294,983
退休撫卹費	36,399,590	35,036,019
折舊及攤銷	112,499,616	106,650,683
合 計	<u>\$1,483,141,471</u>	<u>\$1,560,833,182</u>

(二十四)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79,943,450	\$69,209,334
業 務 費	161,496,278	146,909,140
合 計	<u>\$241,439,728</u>	<u>\$216,118,474</u>

(二十五)財務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投資基金損失－評價損失	\$4,095,163	\$2,062,039
投資基金損失－處分損失	1,509,500	-
合 計	<u>\$5,604,663</u>	<u>\$2,062,039</u>

(二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6,546,983	\$1,079,283,186
公勞健保費用	52,573,105	52,726,294
退休金費用	39,612,399	37,682,292
合 計	<u>\$1,198,732,487</u>	<u>\$1,169,691,772</u>
折舊費用(註)	<u>\$189,999,104</u>	<u>\$177,918,193</u>
攤銷費用	<u>\$15,427,288</u>	<u>\$18,274,778</u>

(註)：包含113及112學年度帳列圖書報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2,204,808 元及 3,306,733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天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大順發企業(股)公司
天威保全(股)公司
優盛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
楊 ○ 生
武 ○ 亦
楊○○智
簡 ○ 涵
林 ○ 隆
王 ○ 傑
沈 ○ 榮
張 ○ 暖
湯 ○ 萬
蔡 ○ 鈞
楊 ○ 璵
楊 ○ 璽
李 ○ 容
陳 ○ 琪
廖 ○ 玲
卓 ○ 源
施 ○ 林
楊 ○ 如
林 ○ 英

與本學校之關係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董 事 長
董 事 (113.5.29卸任)
董 事 (113.5.29卸任)
董 事 (113.5.29卸任)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112.4.10接任)
董 事 (113.5.30選任)
董 事 (113.5.30選任)
董 事 (113.5.30選任)
監 察 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 入

關係人之名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	\$700,000	\$ -
優盛投資(股)公司	300,000	200,000
楊天生	-	100,000
合 計	\$1,000,000	\$300,000

2. 支出

113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項 目	摘 要
天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68,272,8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等
	1,716,000	推廣教育支出	場地租金
合 計	\$69,988,872		
天威保全(股)公司	\$10,094,478	行政業務費支出	保全支出

112 學 年 度			
關係人之名稱	金 額	帳 列 項 目	摘 要
天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724,0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宿舍租金
	546,000	推廣教育支出	場地租金
合 計	\$101,270,030		
大順發企業(股)公司	\$1,092,000	推廣教育支出	場地租金
天威保全(股)公司	\$15,834,240	行政業務費支出	保全支出

- (1)上述學生宿舍租金，每床租金經與鄰近地區租屋網之學舍租金比較扣除政府對在外租屋之學生給予每月之定額租金後並無顯著不同。
- (2)上述保全支出經與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勤務級別第三級每月薪資金額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天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1,202,660	\$18,313,460

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事(專任)- 112/8/1~113/7/31	王 ○ 傑	\$ -	\$1,440,000
董事(專任)- 113/8/1~114/7/31	王 ○ 傑	1,440,000	-
合 計		\$1,440,000	\$1,440,000

職 稱	姓 名	出席及交通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 事 長	楊 ○ 生	\$90,000	\$108,000
董 事	武 ○ 亦	-	54,000
董 事	楊○○智	-	18,000
董 事	簡 ○ 涵	-	54,000
董 事	林 ○ 隆	90,000	108,000
董 事	沈 ○ 榮	36,000	72,000
董 事	張 ○ 暖	18,000	90,000
董 事	湯 ○ 萬	54,000	72,000
董 事	蔡 ○ 鈞	54,000	54,000
董 事	楊 ○ 璵	54,000	72,000
董 事	楊 ○ 璽	90,000	108,000
董 事	李 ○ 容	72,000	72,000
董 事	陳 ○ 琪	90,000	108,000
董 事	廖 ○ 玲	72,000	108,000
董 事	卓 ○ 源	90,000	36,000
董 事	施 ○ 林	36,000	36,000
董 事	楊 ○ 如	72,000	18,000
監 察 人	林 ○ 英	108,000	144,000
合 計		<u>\$1,026,000</u>	<u>\$1,332,000</u>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本校待過戶房地產均為 101,201,338元，
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校以營業租賃承租教室及宿舍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110至132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113及112學年度分別認列75,170,107元及 109,245,674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不超過 1年	\$71,295,582	\$116,116,2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5,697,660	570,133,800
超過 5年	153,743,289	364,790,780
合 計	<u>\$560,736,531</u>	<u>\$1,051,040,840</u>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朝陽科技大學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二) 短期債務	-	-	-
(三) 應付款項	111,095,759	928,902	112,024,661
(四) 代收款項	63,891,653	3,500	63,895,153
(五) 其他借款	-	-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九) 存入保證金	35,630,368	-	35,630,36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10,617,780	932,402	211,550,18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9,135	50,000	2,059,135
(二) 銀行存款	2,639,540,914	5,391,069	2,644,931,983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 應收款項	121,455,366	-	121,455,366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34,452,151	-	1,234,452,151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 特種基金	544,605,557	-	544,605,557
(八) 投資基金	170,400,904	-	170,400,904
(九) 存出保證金	22,666,985	-	22,666,98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735,131,012	5,441,069	4,740,572,081
三、借款淨額(C=A-B)	(4,524,513,232)	(4,508,667)	(4,529,021,89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6,553,314)	2,896,931	(103,656,383)
五、舉債指數 C/D	0	0	0

說明：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平衡表

民國114年 7月31日及民國113年 7月31日

資 產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50,000	1	\$50,000	1	應付款項	\$928,902	12	\$967,836	10	
銀行存款	5,391,069	67	6,793,974	72	預收款項	15,015	-	-	-	
應收款項	-	-	24,200	-	代收款項	3,500	-	-	-	
預付款項	5,712	-	784	-	流動負債合計	947,417	12	967,836	10	
流動資產合計	5,446,781	68	6,868,958	73	其他負債	-	-	26,2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存入保證金	-	-	26,200	-	
房屋及建築	525,500	7	525,500	5	其他負債合計	-	-	994,036	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69,040	39	3,022,103	31	負債總額	947,417	12			
圖書及博物	517,449	6	517,449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2,766,756	34	2,834,756	29	權益基金					
成本合計	6,978,745	86	6,899,808	70	權益基金	2,850,933	35	2,850,933	30	
減：累計折舊總額	(4,374,727)	(54)	(4,159,360)	(43)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604,018	32	2,740,448	27	累積餘絀	4,252,449	53	5,764,437	6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7,103,382	88	8,615,370	90	
資產總額	\$8,050,799	100	\$9,609,406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8,050,799	100	\$9,609,406	100	

製 表：

財務處 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

財務處 楊淑貞
財務長

圖 長：

圖 長 鍾淑慧
圖 長 鍾淑慧

董 事 長：

董事長 楊天生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6,854,523	98	\$19,577,409	99
產學合作收入	-	-	20,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8,951	1	65,000	-
財務收入	104,416	1	110,308	1
其他收入	-	-	-	-
各項收入合計	17,117,890	100	19,772,717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320,736	84	15,454,066	78
獎助學金支出	12,160	-	8,784	-
其他支出	19,846	-	32,731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4,352,742	84	15,495,581	78
本期餘絀	\$2,765,148	16	\$4,277,136	22

製 表：

財務處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

財務處楊淑真
財務長

園 長：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鍾淑慧
園長

董事長：

董事長楊天生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65,148	\$4,277,1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4,416)	(110,30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660,732	4,166,82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57,490	355,69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272	(8,4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919)	47,8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13,575	4,561,924
收取利息	104,416	110,30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7,991	4,672,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21,060)	(118,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060)	(118,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10,899	731,04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52,4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07,399)	(731,04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6,200)	(26,200)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付現數	(4,277,136)	(6,772,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9,836)	(6,745,98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402,905)	(2,191,89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43,974	9,035,8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441,069	\$6,843,974

製 表：

財務處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

財務處楊淑真
財務長

園 長：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鍾淑慧
園長

董事長：

董事長楊天生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6,854,523	98	\$19,577,409	99
產學合作收入	-	-	20,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8,951	1	65,000	-
財務收入	104,416	1	110,308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9,215	-	(28,520)	-
合 計	17,157,105	100	19,744,19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320,736	83	15,454,066	78
獎助學金支出	12,160	-	8,784	-
其他支出	19,846	-	32,73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357,490)	(2)	(355,690)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3,862	-	(67,926)	-
合 計	14,039,114	81	15,071,965	76
經常門現金餘絀	3,117,991	19	4,672,232	2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1,060	1	118,144	1
合 計	221,060	1	118,144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96,931	18	4,554,088	23
本期現金餘絀	\$2,896,931	18	\$4,554,088	23

製 表：財務處劉乃毓
財務組主任

主辦會計：財務處楊淑真
財務長

園 長：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鍾淑慧

董事長：董事長楊天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董事國外出差費用報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待過戶房地產，因法令規定未相緊鄰新增校地之土地及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須俟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的事業用地」後，方可轉列學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房屋及建築增加 5,358,000 元係宿舍大樓電梯設備更換，減少 5,695,627 元係建築系教師研究室裝修及宿舍大樓電梯設備等工程之整修拆除，學校已依內部程序辦理報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動用設校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以投資基金支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3,865,119,977，其 1/2 \$1,932,559,989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1,65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1,650,000,000 及可流用金額\$0】；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1,385,057,528(分別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基金)，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65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1,650,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83.94%，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264,942,472。 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8642 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 (1)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核准日期</th> <th style="width: 50%;">核准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核准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年 5 月 2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00065630 號函</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100 年 7 月 20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00110962 號函</td> <td>290,000,000</td> </tr> <tr> <td>101 年 6 月 6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10101906 號函</td> <td>210,000,000</td> </tr> <tr> <td>102 年 4 月 15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20044330 號函</td> <td>120,000,000</td> </tr> <tr> <td>103 年 4 月 21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30050301 號函</td> <td>150,000,000</td> </tr> <tr> <td>105 年 7 月 25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50095807 號函</td> <td>130,000,000</td> </tr> <tr> <td>108 年 2 月 26 日</td> <td>臺技(二)字第 1080030197 號函</td> <td>650,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教育部核准額度總計</td> <td>1,65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2)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係包含投資基金—活期存款\$170,400,904、股票及基金—成本\$1,164,071,372、應收投資基金及應收出售股款\$65,817,568 及應付股票投資交割款(\$15,232,316)。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額度	100 年 5 月 2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065630 號函	100,000,000	100 年 7 月 20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110962 號函	290,000,000	101 年 6 月 6 日	臺技(二)字第 1010101906 號函	210,000,000	102 年 4 月 15 日	臺技(二)字第 1020044330 號函	120,000,000	103 年 4 月 21 日	臺技(二)字第 1030050301 號函	150,000,000	105 年 7 月 25 日	臺技(二)字第 1050095807 號函	130,000,000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技(二)字第 1080030197 號函	650,000,000	教育部核准額度總計		1,650,000,0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額度																										
100 年 5 月 2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065630 號函	100,000,000																										
100 年 7 月 20 日	臺技(二)字第 1000110962 號函	290,000,000																										
101 年 6 月 6 日	臺技(二)字第 1010101906 號函	210,000,000																										
102 年 4 月 15 日	臺技(二)字第 1020044330 號函	120,000,000																										
103 年 4 月 21 日	臺技(二)字第 1030050301 號函	150,000,000																										
105 年 7 月 25 日	臺技(二)字第 1050095807 號函	130,000,000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技(二)字第 1080030197 號函	650,000,000																										
教育部核准額度總計		1,650,000,0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外幣帳戶係收取外國學生學雜費等用途，外幣存款係為支付國外期刊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0，請詳財務報告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長、短期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78 年 12 月 14 日奉教育部核准籌設，83 年 2 月 15 日核准財團法人登記，87 年 5 月 21 日核准變更改制為科技大學，並非新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7847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設立附設幼兒園提供幼兒保育系及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社區服務。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87 年 5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 87047241 號函核准設立「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幼稚園」，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5200 號函核准更名為「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請詳財務報告六、(五)附屬機構投資。 (2)附屬機構章則名稱：私立朝陽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設置辦法。 (3)回饋比例之規定：年度盈餘全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為學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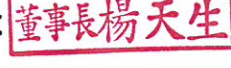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 https://account.cyut.edu.tw/var/file/11/1011/img/228/335172558.pdf 檢查日期：學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無重大之應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經教育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378 號函文：「本案免予回復」。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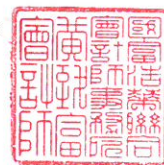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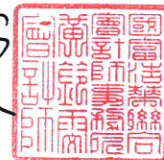
會計師：黃 致 富

黃致富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472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教育部之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技 (二) 字 第 1122300378 號	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帳列資產科目，有部分校地係由個人名義登記，並帳列構建中營運資產科目約 1 億 0,120 萬元，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於 86 年 6 月受地主洪東邦捐贈 6 筆畸零地，其中 4 筆受贈之畸零地因法令規定，未緊鄰新增校地之土地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故暫以楊文山名義登記，並已於 90 年 10 月辦妥預告登記，以限制所有權移轉登記，待法令許可時將無條件移轉為學校用地。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成過戶更名之土地帳列金額約 1,855 萬元。 (二)學校經報部核准(核准文號:95 年 4 月 28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53542 號)於 94 年 8 月與紀玉枝簽約購買霧峰區霧峰小段 365-28 地號等 109 筆土地(已於 110 年及 111 年分割為 111 筆土地)，合約總價 2 億 4,589 萬元，價款已全數支付；惟該用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須俟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方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於辦理變更地目期間暫以紀玉枝名義登記，並於 95 年 5 月辦妥土地預告登記，期限至辦妥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學校用地為止，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成過戶更名之土地帳列金額約 8,265 萬元。	學校校地暫以楊文山及紀玉枝名義登記(均已辦理公證保全措施)，因從校地申請開發計畫變更至取得許可與水土保持等雜項基礎工程施作至完成用地編定，保守估計 5-7 年以上作業期程且花費 6-8 億元，故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尚未完成過戶更名，業於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八)。	詳左說明。	尚未結案。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202 號

會員姓名：(1) 黃致富
(2) 黃鈴雯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6990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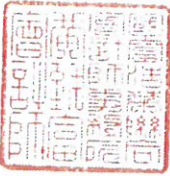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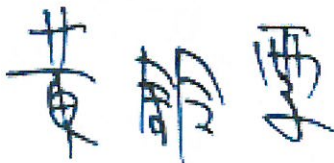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78951384

會員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2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